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² _____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³，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
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酌情考慮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已提呈之普通決議
案(不論有否修訂)。倘若並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及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
決議案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必須填上。
2. 請將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論。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就該特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6.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會作廢。

* 僅供識別